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议〔2025〕10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第489号建议 协办意见的函

市区域协调发展局：

现将达州市第五届七次人大会议代表第489号建议（关于加力推进开江融入主城发展的建议）协办意见函告如下：

近年来，市生态环境局大力支持开江县、东部经开区生态环保项目谋划，一是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环办科财〔2021〕22号）和《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川环函〔2021〕1159号），实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项目储备制度，动态管理生态环保储备项目；二是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统筹推进生态环保项目谋划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储备，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整治领域项目；三是加强项目储备，积极向上争取资金。2021-2024年，开江县

进入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省级储备库项目 7 个，总投资 3.37 亿元，中央储备库项目 7 个，总投资 3.07 亿元，已争取省级生态环保资金 1069 万元，中央生态环保资金 9067 万元；东部经开区进入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省级储备库项目 4 个，总投资 1.27 亿元，中央储备库项目 2 个，总投资 4366.28 万元，已争取中央生态环保资金 2183 万元。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落实责任，持续支持开江县、东部经开区生态环保项目谋划，加强要素保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储备的要素保障。

最后，再次感谢你们对生态环境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科财科 杨焜 联系电话：08182389916 13880016643)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